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2 月 8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2 月 7 日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3A 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并主持，过半数的董事推举董事范玉顺先生主持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2,113,3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72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38,767,4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13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314,258,6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38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57,854,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4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 3,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4 个月，全部款项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同意 372,108,9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8,763,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90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从兴信息技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下属公司北京从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24 个月，全部款项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同意 372,108,9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8,763,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90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并购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 1,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 12 个月，本公司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将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D-R10 地块办公（科研）及地下车库用房在建工程及其分摊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次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之全资下属公司北京从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 12 个月，本公司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将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D-R10 地块办公（科研）及地下车库用房在建工程及其分摊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次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办理 15,000 万元并购融资业务，期限 48 个月，本公司为上述并购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将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D-R10 地块办公（科研）及地下车库用房在建工程及其分摊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次业务提供担保。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同意 372,108,9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8,763,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90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 15,000 万元，期限 5 年，并将康邦科技之全资子公司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同意 372,108,9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8,763,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90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

同意 372,108,9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8,763,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90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跨学网部分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新余绿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绿萝”）、共青城大益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益祥云”）签订补充协议，新余绿萝、大益祥云可以将各期锁定股票的 40%向第三方进行质押融资，各期锁定股票剩余的 60%如需要办理质押，应经公司书面同意。新余绿萝、大益祥云通过上述方式，将各期锁定股票的 40%向第三方进行质押融资所获资金，仅限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立思辰股票，该等新增股票自第一笔购买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进行反向操作。原协议中关于股份限售起始日期相关约定条款变更为上述每期股权转让价款所购买的股票之锁定期自新余绿萝、大益祥云使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最后一次购买立思辰股票之日起算。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同意 372,108,9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8,763,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905%；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沈诚敏律师及陆顺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

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8 日